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为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03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05月3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03月28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03月28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4年03月28日，卓胜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卓胜微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05 月 20 日，卓胜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05 月 31 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激励对象由 237 人调整为 23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7.9000 万股调整为 106.4710 万股。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4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无关联董事。

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5. 2025 年 06 月 30 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授予价格由 54.00 元/股调整为 53.67 元/股。同意作废 48.1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作废 2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 9.2420 万股，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 38.8916 万股）。无关联董事。

同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48.1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除权派息日为 2024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除权派息日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调整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调整结果如下：

$$P=P_0-V=54.00-0.224-0.102=53.67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 1。

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

2. 作废数量

2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420 万股。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不达标，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

计38.8916万股。

因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8.1336万股。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作废前述已授予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8.1336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费佳蓓

2025年 7 月 1 日